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廳長

秘書長

主席

事由

文收總

有連
字第

3425
號

別文

指令

機送
關達

江陵存

別類

件附

退還請于稿面
收事由寫明
送核

共

元生

主

行

稿擬

稿

科員不姓

張名

徐若霖

月

檔案

去文省路字第

字第

號

3425
號

年二十

二月

九日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今特以此項填濟渡調查表等項除情形仍作內政部登記外

32
2月9日

民國 32 年
1 月 23 日
到秘書室

指令

三十二年一月 日有達路字第一
於恩施湖北省政府

張

一 據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丹達字第一四九號

呈件，為呈請查核濟渡調查表實業

情形，祈核辦由。

二 仰特特殊情形，逕報內政部核辦。

右令

江陵縣政府

主席陳

○

江陵縣政府呈

十二月二十七

建軍第四四九

20403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日 收到

事

為呈報無法查填濟渡調查表實際情形祈核轉由

由

一奉

鈞府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省路字第二八七七號訓令略開：以二十八年內政部

咨送濟渡調查表飭未報各縣於文到一月內依式填報如無法查填亦

應陳述緣由勿再延誤為要等因。

二、查本縣自民國二十九年荆沙轉進時凡被焚燬文件及各項損失均經范

前縣長雨峯呈報在案現又值敵寇不時騷擾情形特殊對於該項調查

表實屬無法查填！

32118 (風明) 3425

三奉 令前因理合備文據情呈請

鑒核施行 三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

代理江陵縣縣長劉瀛洲

